

附件 2: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玛纳斯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

——在政协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玛纳斯县财政局局长 吕校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玛纳斯县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党的新时代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统筹保障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金配置，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总体来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33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852万元（含上划昌吉州三税），上级补助收入12336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97500万元，上年结余846万元，调入资金14808万元。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33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409万元，上解支出21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374万元，上划昌吉州三税49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93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6935万元，净结余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7678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625万元，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1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8000万元，上年结余543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7678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5882万元，上解支出22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8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0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00万元，净结余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9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万元，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1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47323万元，其

中：保险缴费收入1246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014万元，其他各项收入736万元，上年结余2110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2637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945万元。

（五）贯彻区州党委工作部署及财政重点工作

1. 落实总目标，维护大局和谐稳定。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支持打好维稳“组合拳”，全力保障“访惠聚”驻村、“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工作，确保玛纳斯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加大统筹力度，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牢牢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持续做好经费保障，2021年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0.91亿元，保障疫情物资采购、医疗救治、设施改造等方面支出，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建立稳固的防疫屏障。

3. 强化安全理念，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强化安全意识，深入理解财政支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立足本职、把握重点，将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021年预算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0.06亿元，支持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整治，保障安全生产调度工作常态化开展。

4.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县委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紧贴民生、因地制宜，积极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以国有企业投资入股及合作经营方式累计投入1亿元，实施葡萄酒、畜牧、馕等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

用和使用效益，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2021年投入9.85亿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安全饮水、“厕所革命”等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为农牧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注入动力。三是加快促进兵地融合发展。2021年投入2.4亿元，加快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核心区主道路、电力、供水等配套附属设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在试验区落户、孵化、投产，为构建“一区多园”产业布局夯实基础。

5.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强化风险管控。一是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全口径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实时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将债务本息纳入财政预算，严格履行偿债责任，2021年我县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本息7.8亿元，化解任务如期完成。二是积极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将争取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2021年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3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石玛兵地融合发展、医疗卫生建设等25个项目，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补短板、扩内需、稳投资的积极作用。三是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曝光金融、电信诈骗案件，开展非法集资排查工作，增强居民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

6. 保障改善民生水平，提升百姓幸福指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厚植民生之基，对各项重大民生支出项目，优先予以保障。2021年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达22.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6%。

教育方面：投入4.58亿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学前免费教育，惠及幼儿3428名。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惠及学生10794人，解决1106名家庭困难学生生活问题。

文化方面：投入0.38亿元，推动文化旅游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文化旅游配套设施，丰富节庆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医疗卫生方面：投入2.18亿元，建设完成县医院内科楼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城乡医疗、预防、保健体系，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提高。

社会保障方面：投入2.77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满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和需要。

社会救助和就业方面：投入0.42亿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真正让困难群众感受政策带来的益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落实退役士兵安置等优抚政策，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阵地建设；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有效保障了就业创业困难对象的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了就业和社会事业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农林水事务方面：投入10.54亿元，完成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和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防洪治理等一系列民生项目工程。全面兑现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草原生态保护、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5.12亿元，惠及农民15242人，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城乡社区事务方面：**实施北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投入1.98亿元，改造老旧小区19个，受益居民7107户。完成文化路改扩建、凤凰路供热管网建设，为11条道路安装路灯、新建交通信号灯。实施农村安居富民工程，建成农村安居房669栋，使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有效改善，极大提升了城乡居民的幸福感。**交通运输方面：**投入0.91亿元，新修及改扩建农村道路249.96公里，对全县1553公里农村公路进行了全面养护，使居民出行更加便利。

（六）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情况

1. 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财政收入统筹。一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统筹协调功能，大力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税收征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强化税源监控，始终坚持依法征税。突出抓好重点税源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税收分析，准确掌握税源变化动态，及时堵塞税收漏洞，提高征管效率。三是清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增加财政收入，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2. 加强财政支出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增加财政投入的精准度。贯彻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

执行《玛纳斯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流程》，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把资金审批关，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3.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强化财政绩效管理，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努力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完成120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及123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2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有效提高了工作规范化水平。

4.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改革的总体目标，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规范国资、国企管理。制定了《玛纳斯县国有资产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玛纳斯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玛纳斯县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等国企改革配套制度，出台了《玛纳斯县国资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财产损失等级划分补充规定》，为国企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拨付直达资金2.8亿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密切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确保惠企利民落到实处。

5. 加强预算监督，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一是认真落实人

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主动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依托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实现人大对财政运行情况的实时监督。二是强化财政内控监督，将内控监督嵌入财政主体业务，对全县120家预算单位开展培训，加快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三是全面公开预决算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间等要素，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

政可持续性，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支出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有保有压，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坚决确保收支平衡。二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三是坚守底线，严控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不触碰违法举债、违规担保的红线，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四是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力，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2021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852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663万元（含昌吉州三税分成4500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58636万元，非税收入44027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478万元，其中：安排人员支出12653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社保（养老、医疗等）配套资金及城乡低保、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遗属遗孀生活补助等各类支出；安排保运转支出14966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

机构运转、公检法司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乡镇正常运行等方面支出；安排民生项目支出36244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卫生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科技三项费、城市基本运行、农林水方面，以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方面支出；上年结转安排支出6935万元；安排总预备费1800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预计总财力186478万元，其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163万元(不含昌吉州三税分成4500万元)，加上各项转移支付补助55336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189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714万元+兵团辖区税收基数返还2816万元+体制补助320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095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523万元+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27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3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38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013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万元)+调入资金28310万元+上年结转6935万元，减去上解水利、人才专项2266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478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计划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76249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5489万元，城市配套费200万元，污水处理费26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00万元，上年结转20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76249万元，其中：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费150万元，供热设施维护50万元，防范化解债

务风险支出44979万元，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污水处理费26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100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200万元，调出资金2051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计划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6万元，其中：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50万元，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上年结转71万元，计划安排支出12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五）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计划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0727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292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6104万元，其他各项收入751万元，上年结余2094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2721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3512万元。

三、扎实做好2022年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

（一）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增长。一是围绕预算收入目标，积极组织财税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分解，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对各类资源、资产的处置力度，挖掘增收潜力，通过财政收入的总量增长、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增加我县可用财力。

（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落实“三保”优先安排的原则，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

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多措并举做好预算支出执行工作，确保相关支出顺利执行。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 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持续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工作，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原则，硬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继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四) 加强地方债务资金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将偿债资金作为刚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县委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作为债券资金申报的重点，进一步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储备。并充分运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更好地发挥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五)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区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以结果为导向，强化绩效

目标管理，做实绩效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和公开。完善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六）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建立健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重要决策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水平。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各位代表，2022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努力拼搏，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进玛纳斯县稳定发展各项事业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2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53640	54136	0.92%
10101	增值税	18963	25211	32.95%
10104	企业所得税	8939	9332	4.40%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559	1734	11.23%
10107	资源税	225	223	-0.89%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	1842	1.82%
10110	房产税	3578	3125	-12.66%
10111	印花税	1605	1892	17.88%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95	3765	-3.34%
10113	土地增值税	4185	1324	-68.36%
10114	车船税	1010	1020	0.99%
10118	耕地占用税	4523	2320	-48.71%

10119	契税	2854	2113	-25.96%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495	235	-52.53%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48208	44027	-8.67%
10302	专项收入	2536	3256	28.3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63	2356	-8.08%
10305	罚没收入	3405	2215	-34.9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173	35770	-8.69%
10308	捐赠收入	120	110	-8.33%
10308	捐赠收入	120	110	33.33%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40	-26.51%
10399	其他收入	381	280	
				-3.62%
收入合计		101848	98163	0.92%

表 2

2022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57	29256	17.70%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99	25092	-8.08%
205	教育支出	35453	36949	4.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5	751	0.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6	1428	-5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9	24793	-2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4	14353	2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2	2480	26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99	6164	-23.89%
213	农林水支出	21763	14158	-34.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70	1221	-16.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45	19	-57.7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48	1045	-5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3180	21.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0	1356	-2.45%
227	预备费	1500	18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885	44.25%
230	转移性支出	20871	10992	-47.3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609	7814	39.3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总计		204136	188744	-7.54%

表 3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53640	54136	0.92%
10101	增值税	18963	25211	32.95%
10104	企业所得税	8939	9332	4.40%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559	1734	11.23%
10107	资源税	225	223	-0.89%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	1842	1.82%
10110	房产税	3578	3125	-12.66%
10111	印花税	1605	1892	17.88%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95	3765	-3.34%
10113	土地增值税	4185	1324	-68.36%
10114	车船税	1010	1020	0.99%
10118	耕地占用税	4523	2320	-48.71%
10119	契税	2854	2113	-25.96%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495	235	-52.53%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48208	44027	-8.67%
10302	专项收入	2536	3256	28.3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63	2356	-8.08%
10305	罚没收入	3405	2215	-34.9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173	35770	-8.69%
10308	捐赠收入	120	110	-8.33%

10308	捐赠收入	120	110	33.33%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40	-26.51%
10399	其他收入	381	280	
				-3.62%
收入合计		101848	98163	0.92%

表 4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57	29256	17.70%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99	25092	-8.08%
205	教育支出	35453	36949	4.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5	751	0.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6	1428	-5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9	24793	-2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4	14353	2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2	2480	26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99	6164	-23.89%
213	农林水支出	21763	14158	-34.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70	1221	-16.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45	19	-57.7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48	1045	-5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3180	21.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0	1356	-2.45%
227	预备费	1500	18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885	44.25%
230	转移性支出	20871	10992	-47.3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609	7814	39.3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总计	204136	188744	-7.54%
------	--------	--------	--------

表 5 2022 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4461	66824	3.6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284	31418	0.4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02	8127	-7.67%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32	2585	6.2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43	24694	12.5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6	25839	5.53%
50201	办公经费	11832	12243	3.47%
50202	会议费	50	49	-2.00%
50203	培训费	322	124	-61.4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25	2773	19.27%
50205	委托业务费	2928	3458	18.10%
50206	公务接待费	45	48	6.6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562	5.64%
50209	维修（护）费	3411	3600	5.5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	2982	-1.9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150	56296	40.2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54	44895	43.6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6	11401	28.1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1	10647	-72.4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264	4917	-62.93%
50902	助学金	2	9	35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6534	1951	-70.1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901	3770	-80.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67798	159606	-4.88%

表 6

2022 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4461	66824	3.6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284	31418	0.4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02	8127	-7.67%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32	2585	6.2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43	24694	12.5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6	25839	5.53%
50201	办公经费	11832	12243	3.47%
50202	会议费	50	49	-20%
50203	培训费	322	124	-61.4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25	2773	-19.27
50205	委托业务费	2928	3458	-18.1
50206	公务接待费	45	48	6.6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562	5.64%
50209	维修（护）费	3411	3600	5.5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	2982	-1.9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150	56296	40.2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54	44895	43.6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6	11401	28.1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1	10647	-72.4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264	4917	-62.93
50902	助学金	2	9	35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6534	1951	-70.1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901	3770	-80.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67798	159606	-4.88%

表 7

2022 年玛纳斯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			
	**地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合计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表 8

2022 年玛纳斯县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XXXXX					
.....					
合 计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100	0.00%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011	75489	19.80%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3011	75489	19.80%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	200	66.67%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	260	0.00%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10301800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5	彩票兑奖周转金			
103018006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10301800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1030199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63491	76049	19.78%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58		-100.00%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543	200	-63.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4392	76249	18.41%
--	-----------	-------	-------	--------

表 10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34	-85.0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8	34	-85.09%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76	43834	8.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17	43274	9.7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0	100	-44.4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9	200	-52.27%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	260	0.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94	166	-43.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	0	-1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166	27.6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37	4895	34.5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37	4895	34.5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44435	48929	10.11%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9477	20510	5.3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1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80		-1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4392	76249	18.41%

表 11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100	0.00%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011	75489	19.80%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3011	75489	19.80%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0149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	200	66.67%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	260	0.00%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用			
10301800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10301800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5	彩票兑奖周转金			
103018006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10301800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1030199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63491	76049	19.78%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58		-100.00%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543	200	-63.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4392	76249	18.41%

表 12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34	-85.0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8	34	-85.09%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082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76	43834	8.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17	43274	9.7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0	100	-44.4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9	200	-52.27%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	260	0.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94	166	-43.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	0	-1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166	27.6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37	4895	34.5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37	4895	34.5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44435	48929	10.11%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9477	20510	5.3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1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80		-1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4392	76249	18.41%

表 13

2022 年玛纳斯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2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11.18
二、股利、股息收入	3	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3	114.71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3	50	支出合计	3	125.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 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 解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	50	支出总计	3	125.89

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西凉州户村桃园观光园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凤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85	执行数:	381.2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382	其他资金	378.2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计划完成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9071 平方米, 餐饮区、土特产展销区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完成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9071 平方米, 餐饮区、土特产展销区等配套基础设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面积 19071 平方米, 餐饮区、土特产展销区、百姓大舞台占总面积约 20%。	按照施工图餐饮区、土特产展销区、百姓舞台所占面积不超过 20%, 计划安排施工工期 40 日历日	餐饮区、土特产展销区、百姓舞台所占面积未超过 20%, 且施工工期控制在 40 日历日以内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参数依据施工图纸施工	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说明, 100%完成所有工程量	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图纸完成 100%工作量
		成本指标	公开招标项目控制价不高于二审控制价, 所有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	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量在规定范围内	工程竣工后, 实际完成工程量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建成后所有活动区域及停车场全部免费提供	规划的约 11000 平方米活动区域及 60 个停车位免费提供	规划的约 11000 平方米活动区域及 60 个停车位免费提供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助力玛纳斯县顺利完成全疆乡村振兴试点县各项工作任务	能够进一步盘活乡村旅游服务市场, 带动林果销售和餐饮服务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解决更多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 指标	桃园规划绿化面积达到约 35%	在设计之初增加桃园内绿化占有量, 面积不少于总面积 30%。	项目竣工后, 以绿化面积达规划面积的 30%, 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有利条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关于乡村特色文化节及群众体育活动	举办节日及群众体育活动不少于 12 次		项目建成竣工合格后，由村委会组织群众联谊等活动不少于 12 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群众服务对象中满意度不低于 90%	满意度不低于 90%		满意度达到 92.3%

表 15

2022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省地本 级	地市级 及 以下	小计	省地本 级	地市级 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	------	--	--	--	--	--	--	--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6

2022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省本 级	地市 级及 以下	本 级	地市 级及 以下	省本 级	地市 级及 以下	省 级	地市 级及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7

2022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18		11.18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3			114.71	114.71			3723.67%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3	3			125.89	114.71	11.18		4096.33%

附件

4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000 亩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凤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1.64			
		其中: 财政拨款		114.71	
		其他资金		2136.93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增 5000 亩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完成 5000 亩酿酒葡萄苗定植, 成活率达到 90%以上。2022 年年底完成 5000 亩酿酒葡萄架杆定植及葡萄苗埋压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高速发展, 增强玛纳斯县葡萄酒产品市场竞争力, 为玛纳斯县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 5000 亩酿酒葡萄基地土地流转及地块确定		完成 5000 亩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质量指标	完成 5000 亩酿酒葡萄基地葡萄苗定植		成活率达到 90%

	成本指标	土地流转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每亩土地流转控制在 750 元/亩/年范围内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观光旅游，提升种植户收益	支持玛纳斯县葡萄酒企业走“高端、优质、优价”的发展方向，酿酒葡萄基地和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玛纳斯县葡萄酒产业快速发展，打造玛纳斯县独有的葡萄酒品牌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酒庄，打造独有品牌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项目完成后，以绿化面积达规划面积的 30%，可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有利条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玛纳斯县独有的葡萄酒产业文化节日，增加葡萄酒品牌创建，酿酒葡萄产销两旺。	项目完成后，通过观光旅游每年可举办至少 1 次葡萄酒产业文化节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酿酒葡萄种植户满意度达到 95%	满意度达到 90%

表 19

2022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0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7600.03	29783.35	7.9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216.19	12927.5	5.82%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4896.34	14603.13	-1.97%
	利息收入	302.07	273.1	-9.59%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13.88	23870.21	6.97%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88.07	10907.81	6.0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1917	11369	-4.6%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07	23.1	0.13%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86.15	5913.14	11.86%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928.12	2019.69	4.7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979.34	3234.13	8.55%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79	250	-10.39%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

表 21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401.75	27215.32	7.14%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13.82	23823.96	7.25%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2207.32	23793.96	7.14%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87.93	3391.37	6.38%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695.76	2797.36	3.77%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表 22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198.29	2568.03	16.8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100.06	46.25	-53.78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098.23	2521.78	20.1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3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7600.03	29783.35	7.9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216.19	12927.5	5.82%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4896.34	14603.13	-1.97%
	利息收入	302.07	273.1	-9.59%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13.88	23870.21	6.97%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88.07	10907.81	6.0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1917	11369	-4.6%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07	23.1	0.13%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86.15	5913.14	11.86%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928.12	2019.69	4.7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979.34	3234.13	8.55%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79	250	-10.39%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4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401.75	27215.32	7.14%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13.82	23823.96	7.25%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2207.32	23793.96	7.14%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87.93	3391.37	6.38%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695.76	2797.36	3.77%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表 25

2022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198.29	2568.03	16.8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100.06	46.25	-53.78%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098.23	2521.78	20.12%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玛纳斯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 XXX 地“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582.78	580.5	-0.3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51.45	50.32	-2.25%
3. 公务用车费	531.33	530.18	-0.2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33	530.18	-0.2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	--	--	--

一、2022年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2年玛纳斯县共119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7243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2576人，事业人员4667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50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
3.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2年玛纳斯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80.5万元，较上年582.78万元，下降0.39%，其中公务接待费50.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530.18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530.18万元）。

2. 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玛纳斯县严格按照

“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接收情况

玛纳斯县 2021 年总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55531 万元，具体明细包括：

- (1) 增值税与消费税返还收入：1893 万元；
- (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14 万元；
- (3) 兵团辖区税收基数返还：2816 万元；
- (4) 体制补助收入基数：3206 万元；
- (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956 万元；
- (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11523 万元；
-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0136 万元；
- (8)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 万

元；

(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 万元；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1 万元；

(1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0 万元；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3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6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	----------	-------------	-------------

玛纳斯县	26.43	8.5	22.57
------	-------	-----	-------

表 27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玛纳斯县	13.47	3.8	13.29

表 28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玛纳斯县	39.90	26.43	13.47	12.3	8.5	3.8	35.86	22.57	13.29

表 29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玛纳斯县	13.55	12.3	1.25	12.3	8.5	3.8	1.25	1.25	0.00
------	-------	------	------	------	-----	-----	------	------	------

表 30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3.55	9.75	3.8	12.3	8.5	3.8				1.25	1.25	0
	平均利率%	3.88%	3.29%	3.47%	3.38%	3.28%	3.47%				3.3%	3.3%	0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 年	金额	1.25	1.25								1.25	1.25	
	平均利率%	3.30%	3.30%								3.30%	3.30%	
7 年	金额	1.30	1.30		1.30	1.30							
	平均利率%	3.15%	3.15%		3.15%	3.15%							
10 年	金额	9.2	7.2	2.0	9.2	7.2	2.0						
	平均利率%	3.34%	3.42%	3.26%	3.34%	3.42%	3.26%						
15 年	金额	1.5		1.5	1.5		1.5						
	平均利率%	3.63%		3.63%	3.63%		3.63%						
20 年	金额	0.30		0.30	0.30		0.30						
	平均利率%	3.54%		3.54%	3.54%		3.54%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1

2021 年玛纳斯县地方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	----	------	------	------	------	------	------

1	652324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玛纳斯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	一般债券	1.2	1.2
2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97	0.97
3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0.95	0.95
4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安全饮水巩固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1.02	1.02
5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村内渠道建设项目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59	0.59
6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机停放点建设项目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06	0.06
7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22	0.22
8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技能实训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09	0.09
9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洁能源煤改电建设项目	农村电网完善	一般债券	1.00	1.00
10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垃圾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1.1	1.1
11	652324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新区三元路综合市政配套工程	其他市政建设	一般债券	0.1	0.1
12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2021年第一批城区道路改扩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1	0.1
13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智慧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14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2	0.2
15	652324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农村公路(县道1155)改建项目一期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4	0.4
16	652324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G312线东岸大渠桥-S101线坎苏瓦特村(玛红线)公路改扩建项目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3	0.3
17	652324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水库-新户坪水库连通工程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18	652324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19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玛兵地融合试验区)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7	0.7

20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4	0.4
21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玛兵地融合试验区)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4	0.4
22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供水工程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9	0.9
23	652324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7	0.7
24	652324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治疗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3	0.3
25	652324	玛纳斯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专项债券	0.3	0.3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2

2021 年玛纳斯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玛纳斯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3.55

(一) 一般债券	9.75
其中：再融资债券	1.25
(二) 专项债券	3.8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3.19
(一) 一般债券	3.14
(二) 专项债券	0.05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1.04
(一) 一般债券	0.66
(二) 专项债券	0.3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55
(一) 一般债券	0.87
其中：再融资	0.60
财政预算安排	0.27
(二) 专项债券	0.68
其中：再融资	0.31
财政预算安排	0.37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26
(一) 一般债券	0.77
(二) 专项债券	0.49

表 33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0				
					专项债券	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玛纳斯县	3.8	3.8	0.43	0.43

2021 年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玛兵地融合试验区）	0.7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5 年	3.74%	1.09
2	医疗卫生部门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0.1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0 年	3.39%	0.13
3	城乡社区部门	玛纳斯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0.3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20 年	3.54%	0.51
4	医疗卫生部门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0.7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0 年	3.12%	0.92
5	医疗卫生部门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治疗建设项目	0.3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0 年	3.12%	0.39
6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0.9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0 年	3.12%	1.18
7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玛兵地融合试验区）	0.4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5 年	3.51%	0.61
8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	15 年	3.51%	0.61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9.90 亿元。

(一) 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6.43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47 亿元。

(二) 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5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3.8 亿元。

二、2021 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35.8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39.90 亿元内。

(一)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2.57 亿元。

(二)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3.29 亿元。

三、2021 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政府债券 13.55 亿元(新增债券 1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5 亿元)。

(一)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8.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8%，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8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47%，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1.2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2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是 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30%。

四、2021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4.2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9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2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4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8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89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2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6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4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38 亿元）。

第六部分玛纳斯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 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玛纳斯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人)	资金规模(元)		
							小计	中央衔接	自治区衔接
合计: 80							121510000	30460000	91050000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个							30460000	30460000	0
1	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阳光聚热(石墨烯)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上二工村	新建 12 座阳光聚热免烧(石墨烯)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类	264 户, 784 人	10510000	10510000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塔西河乡东支渠村畜牧产业园圈舍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新建/改建	东支渠村	新建小型圈舍 18 栋配套青储池等配套设施。	产业类	100 户, 300 人	3070000	3070000	
3	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三工庙村渠道建设项目	新建	三工庙村	新建渠道 4.8 公里(防渗现浇有底渠, 上口宽 210 厘米, 渠底 80 厘米, 流量为 0.500m ³ /s 的渠道 3.8 公里; 上口宽 180 厘米, 渠底	基础设施	839 人	2750000	2750000	

				60 厘米，流量为 0.300m ³ /s 的渠道 1 公里)，6 米宽混凝土盖板桥 1 座，闸门 8 个。					
4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东岸村养殖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东岸村	建筑总面积 4581 平方米，总共建设 8 栋圈舍，其中 5 个圈舍，占地面积 25 亩，建筑面积 3502.5 平方米（每个耳房 29.5 m ² ），其余 3 个圈舍，占地面积 9 亩地，建筑面积 1078.5（每个耳房 29.5 m ² ）。	产业类	8 户 32 人	3700000	3700000	
5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养殖圈舍建设项目	新建	乔亚巴斯陶村	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 12 座，每座占地 600 平方米养殖圈舍及配套设施	产业类	850 人	1330000	1330000	
6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石灰窑子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石灰窑子村	总建筑面积 15750 平方米，新建养殖圈舍二期工程，标准化养殖圈舍 35 栋，每栋占地 450 平方米，每个圈舍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耳房 24 平方米，其余面积为牲畜活动场。	产业类	35 户	2910000	2910000	

7	玛纳斯县塔西河乡东支渠村畜牧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东支渠村	新建过水路面100米,桥2座(其中16米宽桥1座,路口6米桥1座),8米宽涵管桥8处,防洪堤30米,钢丝网箱30*1.2*2,宽7米沙石路6000米,垫60、拉料25200方,挖方约30000方,防洪沟清淤泥约80米、宽20米。	基础设施	100户,300人	1500000	1500000
8	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大庙村中草药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大庙村	新建2000平方米的肉苁蓉、枸杞等中药材加工厂房一处,购置安装15P空气能烘干加工设备6套及其配套设施。	产业类	100人	1600000	1600000
9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黑梁湾村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黑梁湾村	新建养殖区砂石路2.5公里,消杀通道2座,药浴池1处、无害化处理池1处,看护房等配套附属设施。	基础设施	2840人	1600000	1600000
10	玛纳斯县广东地乡兵户村交通工具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兵户村	新建彩钢结构洗消中心1座、场区地面硬化、洗消设备购置、供水供电配套建设,计量单位:平方米,建设规模:彩钢结构洗消中心1200	产业类	747人	1400000	1400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5000 平方米、洗消设备购置、供水供电配套建设。					
11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产业类		90000	90000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9 个							91050000	0	91050000
1	玛纳斯县 2022 年广东地乡广东地村乡村振兴农机大院建设项目	新建	广东地村	新建广东地村农机大院 5000 平方米。	基础设施类	352 户, 1056 人	500000		500000
2	玛纳斯县 2022 年广东地乡繁育场村乡村振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繁育场村	购买 8 立方抽渣车 1 辆、多功能扫雪车 1 辆（含全年所需耗材）、10 立方洒水车 1 辆、小型扫路车 1 辆。	基础设施类	412 户, 1236 人	1070000		1070000
3	玛纳斯县广东地乡袁家湖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袁家湖村	清雪车（小型装载机配 2 付扫雪刷）1 辆	基础设施类	116 户, 340 人	170000		170000
4	玛纳斯县 2022 年广东地乡广东地村乡村振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广东地村	巷道铺设道路 1.2 公里（6 米宽）	基础设施类	352 户, 1056 人	570000		570000
5	玛纳斯县 2022 年广东地乡袁家庄村乡村振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袁家庄村	巷道道路柏油重新铺设 3.2 公里（5 米宽）	基础设施类	116 户, 340 人	1070000		1070000

6	玛纳斯县 2022年广东 地乡兵户村 现代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 (智能配肥 站)项目	新建	兵户村	改扩建230平 方米服务中 心,购置4个 储液罐、2辆 运输车及配套 地面基础设施	产业类	249户, 747人	5850000		5850000
7	玛纳斯县 2022年广东 地乡兵户村 乡村振兴打 造民宿、农 家乐项目	新建	兵户村	改建农家乐、 民宿4户	产业类	249户, 747人	2000000		2000000
8	玛纳斯县 2022年广东 地乡兵户村 生活污水处 理配套设施 及生活垃圾 处理建设项 目	新建	兵户村	生活污水管网 铺设4公里, 居民点垃圾清 运8000方	基础设 施类	249户, 747人	2000000		2000000
9	玛纳斯县 2022年广东 地乡兵户村 乡村振兴生 活垃圾处理 项目	新建	兵户村	清雪车(小型 装载机配1付 扫雪刷)1辆	基础设 施类	249户, 747人	150000		150000
10	玛纳斯县 2022年广东 地乡袁家湖 村乡村振兴 人居环境整 治项目	改建	袁家湖 村	将袁家湖村居 民点垃圾共计 3.6万方清运 至居民点西北 侧距离4km处 垃圾填埋场	基础设 施类	116户, 340人	900000		900000
11	玛纳斯县 2022年广东 地乡广丰村 乡村振兴人 行步道建设 项目	新建	广丰村	新建居民点内 巷道两侧人行 步道850平米 (1米宽)	基础设 施类	106户, 300人	170000		170000
12	玛纳斯县	新	广丰村	购买50装载机	基础设	106户,	900000		900000

	2022年广东地乡广丰村乡村振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建		(扫雪刷2付及全年所需耗材)、10立方洒水车1辆;将广丰村居民点垃圾共计0.6万平方米清运至居民点南侧距离3公里处垃圾填埋场	施类	300人			0
13	玛纳斯县2022年广东地乡小海子村乡村振兴富硒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小海子村	富硒农产品加工厂300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硬化等工程建设	产业类	121户,363人	1070000		1070000
14	2022年广东地乡新湖坪村乡村振兴石墨烯阳光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新湖坪村	新建石墨烯阳光大棚1座,面积为1056平方米,配套水电路等工程建设	产业类	195户,585人	1070000		1070000
15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塔西河乡东支渠村公共设备配备项目	新建/改建	东支渠村	配置抗洪设备、抽渣车、洒水车	基础设施类	116户460人	1070000		1070000
16	玛纳斯县2022年塔西河乡大草滩村乡村振兴公共设备配备项目	新建/改建	大草滩村	配置农用生产机械、垃圾清运车、清雪车	基础设施类	208户735人	1070000		1070000
17	玛纳斯县2022年清水河乡芦草沟村乡村振兴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芦草沟村	新建电力线路4000米及附属设施。	基础设施类	142户,586人	1130000		1130000

18	玛纳斯县 2022年清水河乡团庄村乡村振兴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团庄村	新建2座400平方米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	产业类	262户，988人	1070000		1070000
19	玛纳斯县 2022年清水河乡贝母房子村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新建	贝母房子村	新建村委会周边护栏2000米及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类	196户，784人	1070000		1070000
20	玛纳斯县 2022年清水河乡坎苏瓦特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坎苏瓦特村	购置清雪、扫路设备各1台	基础设施类	198户，862人；	1070000		1070000
21	玛纳斯县 2022年清水河乡牙湖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牙湖村	铺设花砖46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类	176户，708人；	1070000		1070000
22	玛纳斯县 2022年清水河乡乔亚巴斯陶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乔亚巴斯陶村	新建村内道路1000米，边地面硬化8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类	174户，688人；	1070000		1070000
23	2022年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大湾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改建	大湾子村	购置扫雪车1辆、洒水车1辆、电动清扫车1辆。	基础设施类	40户，118人	1070000		1070000
24	2022年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二道树窝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改建	二道树窝子村	购置扫雪车1辆、清扫车1辆	基础设施类	63户，165人	1070000		1070000

25	2022年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八家户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八家户村	改造提升2000平方米乡村旅游一站式休闲体验基地、旅游砂石环线道路铺设4公里	基础设施类	65户，174人	10000000		10000000
26	2022年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改建	王家庄村	新建村内浆砌石渠道3560米（30厘米*50厘米）	基础设施类	76户，186人	1070000		1070000
27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下桥子村引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下桥子村	新建农田灌溉引水渠1.5公里，设计流量1平方米 ³ /s。	基础设施类	65户，105人	1070000		1070000
28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头阜梁村农田灌溉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改建	头阜梁村	头阜梁村安装农田灌溉管网1千米，管径500平方米平方米，配套抽水泵及附属设施。	基础设施类	26户，59人	1070000		1070000
29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兰州湾新村农田滴灌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改建	兰州湾新村	兰州湾新村农田滴灌管网改造1600亩	基础设施类	54户，124人	1070000		1070000
30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四阜庄村农田滴灌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改建	四阜庄村	四阜庄村农田滴灌管网改造1600亩	基础设施类	47户，137人	1070000		1070000
31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锦水湾村引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锦水湾村	新建农田灌溉引水渠2公里，设计流量0.6平方米 ³ /s（新建过路桥涵1座，分水闸12座）	基础设施类	52户，149人	1070000		1070000
32	玛纳斯县2022年六户地镇六户地	新建	六户地村	购置扫地车1辆，吸污车1辆，铺设管道	基础设施类	280户，800人	1070000		1070000 0

	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4.5公里,铺设花砖1200平方米。					0
33	玛纳斯县2022年六户地镇杨家道村乡村振兴公共设备配备建设项目	新建	杨家道村	购置扫雪车1辆,手推扫雪机6台,网套打包机1台,网套缝边机1台,地膜生产设备3台。	基础设施类	355户,1050人	1070000		1070000
									0
									0
34	玛纳斯县2022年乐土驿镇上庄子村乡村振兴冷链物流运输车采购项目	新建	上庄子村	购置冷链物流运输车2辆	基础设施类	300户,432人	200000		200000
35	玛纳斯县2022年乐土驿镇上庄子村乡村振兴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上庄子村	新建农副产品加工厂房400平米及相关附属设施	产业类	300户,432人	870000		870000
36	玛纳斯县2022年乐土驿镇郑家庄村乡村振兴民宿改造项目	新建	郑家庄村	改造高标准民宿2家	产业类	400户,654人	1070000		1070000
37	玛纳斯县2022年乐土驿镇乡村振兴饕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乐土驿村	新建饕文化产业加工及展示大厅400平米及相关附属设施	产业类	200户,231户	1070000		1070000
38	玛纳斯县2022年乐土驿镇赵家庄村乡村振兴农机具检修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赵家庄村	新建农机具检修厂棚1000平方米	基础设施类	220户,400人	1070000		1070000

39	玛纳斯县 2022年乐土 驿镇柳树庄 村乡村振兴 农机停靠点 建设项目	新建	柳树庄 村	新建农机停靠 点 3000 平方米 及附属设施	基础设 施类	150 户， 218 人	1070000		1070000
40	玛纳斯县 2022年乐土 驿镇文家庄 村乡村振兴 人行步道建 设项目	新建	文家庄 村	新建人行步道 7200 平方米	基础设 施类	348 户 830 人	1070000		1070000
41	玛纳斯县 2022年乐土 驿镇东梁村 乡村振兴人 行步道建设 项目	新建	东梁村	新建人行步道 7200 平方米	基础设 施类	150 户， 369 人	1070000		1070000
42	玛纳斯县 2022年乐土 驿镇黑梁村 乡村振兴通 村油路建设 项目	新建	黑梁村	新建入村道路 2.3 公里	基础设 施类	110 户， 234 人	1070000		1070000
43	玛纳斯县 2022年北五 岔镇大庙村 乡村振兴公 共设备配备 建设项目	新建/ 改建	大庙村	洒水车一台； 多功能除雪车 一台。	基础设 施类	207 户， 687 人	1070000		1070000
44	玛纳斯县 2022年北五 岔镇朱家团 村乡村振兴 公共设备配 备建设项目	新建/ 改建	朱家团 村	装载机 S550 一 台；扫路车一 台。	基础设 施类	56 户， 117 人	1070000		1070000
45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 店镇包家店 村乡村振兴 人居环境整 治建设项目	新建	包家店 村	购买小型挖掘 机 2 台，环卫 扫路机 1 台及 其配套设备。	基础设 施类	516 户， 1158 人	1070000		1070000

46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店镇塔西河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	塔西河村	购买多功能清雪车1辆及配套设备；森防车1辆；环卫扫地车1辆。	基础设施类	396户， 934人	1070000		1070000
47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店镇柴场村乡村振兴创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柴场村	新建500平方米左右钢结构创业实训基地1座，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基础设施类	336户， 887人	1070000		1070000
48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店镇黑梁湾村乡村振兴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新建	黑梁湾村	改造900亩左右地滴管管网、滴管首部及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类	845户， 2840人	1070000		1070000
49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店镇皇宫村乡村振兴休闲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皇宫村	新建养殖池1500平方米及道路铺设、供水、采暖、简易棚等配套设施。	产业类	359户， 862人	1070000		1070000
50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店镇冬麦地村乡村振兴农资储备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冬麦地村	新建钢结构农资物流储备仓库1座及配套设施。仓库长度40米，宽度15米，高度6米。	产业类	535户， 1510人	1070000		1070000
51	玛纳斯县 2022年包家店镇油坊村乡村振兴农资储备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油坊村	新建钢结构农资物流储备仓库1座及配套设施。仓库长度40米，宽度15米，高度6米。（建设地点位于冬麦地村）	产业类	139户， 377人	1070000		1070000

52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镇庄浪户 村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新建	庄浪户 村	改造提升740 平方米实训就 业基地，主要 包括室内装 修，室外花砖、 花岗岩硬化 700平方米	基础设 施类	434户， 1219人	1070000		1070000
53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新村乡村 振兴人居环 境整治项目	新建	凉州户 新村	采购18吨扫雪 车1辆。小型 扫路机1辆	基础设 施类	550户， 1440人	1070000		1070000
54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镇太阳庙 村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建 设项目	新建	太阳庙 村	采购大型机械 三一重工50型 铲车一台。三 一重工155型 轮式挖掘机一 台	基础设 施类	487户， 1275人	1070000		1070000
55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镇吕家庄 村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设 施建设项目	新建	吕家庄 村	剪纸激光雕刻 机，剪纸装裱 机、彩色打印 复印一体机， 剪纸直播设备 一套及配套设 备	基础设 施类	489户， 1311人	100000		100000
56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镇吕家庄 村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项 目	新建	吕家庄 村	新建、改扩建 村集体民宿2 家	产业类	489户， 1311人	970000		970000
57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镇丰益工 村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建 设项目	新建	丰益工 村	新建2座400 平方米蔬菜大 棚及配套设施	产业类	334户， 951人	1070000		1070000
58	玛纳斯县 2022年凉州 户镇西凉州 户村乡村振 兴产业发展 项目	改扩建	西凉州 户村	购置25吨清雪 车1辆，大中 型洗扫车1辆 滑移装载机4 台，购置农业 机械2辆，单	产业类	362户， 981人	8000000		8000000

				桥平板车 1 辆； 民宿一家 290 平方米，农家 乐 1 家，290 平 方米					
59	玛纳斯县 2022 年凉州 户镇西凉州 户村乡村振 兴人居环境 整治建设项 目	新建	西凉州 户村	采购 25 吨扫雪 车 1 辆。小型 扫路机 2 辆。 洒水车 1 辆。 吸污车 1 辆。	基础设 施类	362 户， 981 人	2000000		2000000
60	玛纳斯县 2022 年早卡 子滩乡闽玛 生态村乡村 振兴污水处 理建设项目	新建	闽玛生 态村	新建 2 处污水 处理终端及设 施设备。	基础设 施类	150 户， 586 人	1070000		1070000
61	玛纳斯县 2022 年早卡 子滩乡东岸 村乡村振兴 设备购置建 设项目	新建	东岸村	购买垃圾车一 辆；20 方抽渣 车一辆；铲车 1 辆及配套清雪 设备	基础设 施类	190 户， 396 人	1070000		1070000
62	玛纳斯县 2022 年玛纳 斯镇三工庙 村乡村振兴 农村技能实 训就业基地 及配套设施 项目	新建/ 改建	三工庙 村	新建 300 平方 米农村技能实 训就业基地及 配套设施。	基础设 施类	335 户 824 人	1070000		1070000
63	玛纳斯县 2022 年玛纳 斯镇二工村 乡村振兴停 车场建设项 目	新建/ 改建	二工村	新建 2 万平方 米工程机械租 赁停车场，需 2 万平方米场地 硬化（铺设砂 石料，30 厘米 厚度），围墙 650 米，高 2 米， 大门一个宽 6 米，新建彩钢 房 150 平米，	产业类	546 户 1511 人	1070000		1070000

				20个监控。					
64	玛纳斯县 2022年玛纳斯镇草滩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改建	草滩村	清雪车1辆、粪污清理车1辆，挖掘机1辆	基础设施类	303户 877人	1070000		1070000
65	玛纳斯县 2022年玛纳斯镇王家庄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王家庄村	50铲车带清雪设备一辆，粪污清理车2辆	基础设施类	199户 542人	1070000		1070000
66	玛纳斯县 2022年玛纳斯镇杨家庄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机械配备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杨家庄村	购置木头粉碎机两台及场地配套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282户 802人	1070000		1070000
67	玛纳斯县 2022年玛纳斯镇头工村农业生产机械配备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头工村	购买雷沃2604拖拉机1台，550犁铧1架，5.5米联合整地机1架，3行大葱播种机1台，3行大葱牵引培土机1台，大葱收获机1台。	基础设施类	233户 676人	1070000		1070000
68	玛纳斯县 2022年玛纳斯镇上三工村星级民宿打造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上三工村	新建一座300平方米星级民宿及民宿周边设施建设	产业类	214户 606人	1070000		1070000
69	玛纳斯县 2022年玛纳斯镇上二工村	新建/改建	上二工村	清雪车一辆；挖掘机一辆；蔬菜运输保鲜	基础设施类	264户 784人	1070000		1070000

村乡村振兴 生产机械设 备配备建设 项目	建		车一辆					
-------------------------------	---	--	-----	--	--	--	--	--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昌州财农【2021】45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9
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1〕45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昌吉州党委统战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州林草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

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自治州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每个月不少于 8.33% 的序时支出进度支出资金，上年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本年分配自治州衔接资金的依据，对于上一年度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被自治区、自治州通报的县市，在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予以扣减 10%，用于奖励上年度支出进度情况较好的县市。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

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自治州乡村振兴、统战部、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个工

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自治州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治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州财农〔2018〕16 号）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

附：具体测算指标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